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或“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持续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攻坚深化提升行动，加快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股东共享发展红利，特拟定《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行动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升经营质量，加快转型发展

公司坚持高质量能源保供和高质量绿色转型，全力打造“三强一优”现代化绿色能源企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截至 2023 年底，管理及控股机组总装机容量突破 3500 万千瓦，总资产超 1472 亿元，经历了两年亏损后，2023 年利润总额、归母净利润重新接近公司历史高点。

公司将继续深耕主业，把能源安全保供作为生存之本和发展之要，强化安全管理，狠抓设备可靠性，全力保障能源稳定供应，确保关键时刻稳发满发，巩固好我省电力保供主力军的地位。

坚持效益为先，增强价值创造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多措并举加强成本管控。积极应对电力市场发展趋势，统筹生产和经营工作，着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综合收益。

坚持可持续发展道路。大力发展绿色环保火电产业，推进火电项目建设。持续推进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因地制宜开展煤电机组优化运行和综合供能改造。立足“电厂+”大力发展综合能源，提升电厂价值。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深入推进技术研发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紧跟新型电力系统源网荷储高效互动的建设目标，深度开发虚拟电厂新业态，拓展分布式风光电等领域，加快相关技术示范应用。

二、坚持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效能

公司一贯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将坚持以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作为发展的重要抓手，健全制度体系、治理机制，优化授权管控方式，探索优化治理体系、持续提升经营发展水平的新路。做好公司董监事会换届工作，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激发管理层活力。深化落实独立董事议事机制，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指导等作用，促进独立董事勤勉履职。公司已纳入上证 180 指数，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活动中，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健全公司治理，强化对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正面影响。

三、抓牢“关键少数”，强化责任担当

公司一直推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等“关键少数”增强责任意识、规范自身行为，密切关注其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

公司将与相关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处罚案例等信息，引导其强化合规意识、法治观念，严防触碰监管底线。积极组织董监高参加证监会、交易所等举办的各项培训，督促其加强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切实提升履职尽责能力。继续实行经营业绩、安全生产、党建党风廉政建设三项责任制考核，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将薪酬与公司经营效率合理挂钩。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加强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领域的监督。

四、持续稳定分红，增进投资者长期回报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一贯秉承尊重资本市场、尊重投资者的理念，积极与投资者分享发展红利。公司 2013 至 2022 年度累计进行现金分红 225.62 亿元，占该十年归母净利润总和的 55.06%，2023 年度将派发现金红利 33.52 亿元，占归母净利润的 51.42%。2021-2022 年期间以 7.2 亿元资金回购股份约 1.92 亿股，较好地引导市场的价值发现，坚定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公司将继续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开支等因素的基础上，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持续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五、增进投资者沟通，加强价值管理

公司一贯坚持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严谨、审慎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以积极维护好市场透明度、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为目标，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地获得信息，提高市场投资效率。通过多样化渠道，持续保持与投资者良好的沟通交流，积极听取投资者的建议，及时回应市场关切。

公司将聚焦提升公司市场价值，切实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日常保持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网站、投资者邮箱等渠道畅通，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在符合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宣传报道、上证 e 互动、接待调研等途径增进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及时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回应。

浙能电力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落地实施的关键之年，切实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公司事业蓬勃发展的强大动能和实践力量，认真落实好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围绕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制度保障、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充分激发企业内生活力和发展动力，全面增强企业核心功能，为全省乃至全国的能源安全和绿色发展做出贡献，为维护股东利益以及公司长期发展积极努力。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规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内外部环境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